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

北辰区财政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区财政局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坚决推进依法依规行政

全面加强和完善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工作，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对财政业务的政府采购活动、预算执行活动、会计记账活动、资金使用活动进行全方位执法检查，形成财政执法全过程监管等良性循环。**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加强政府采购行为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二是**认真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北辰区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区内自查自纠和全市交叉互查，坚持“严”字当头，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二）坚持以激发活力为目的，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开等制度，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二是强化政府采购联合惩戒。**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公示，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三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出台的各项减费降负措施，转发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20]90号）文件。认真落实调整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对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项目，不存在拖延或者拒绝执行行为。进一步加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系统征缴力度，提升非税收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截至目前，我区执收单位和执收项目上线率均达到了100％。

（三）坚持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全力提升财政业务水平

**一是**实行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完全脱钩，将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善部门预算制度，严格实行财政综合预算管理。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完全脱钩后，相关支出一律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解决，保证各部门履行职能所必需的支出。严禁收缴行为与财政拨款支出挂钩、非税收入与经费奖励挂钩。实现了彻底的“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二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印发《北辰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津辰党发（2020）10号），为我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结合区财政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将预算绩效管理嵌入到财政管理各个环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统一要求，我局于8月底完成《2019年度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工作，全区214户行政事业单位（含二级单位）全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在建立健全制度的同时，我局将于10月中旬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进一步加强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约和监督指导。

（四）坚持以专业职能为依托，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印发《关于转发财政部及天津市财政局行业商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津辰财发[2020]30号）、《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津辰财发[2020]31号）、《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关于北辰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严格按照脱钩方案，发挥职能对行业脱钩进行文件指导，保证脱钩工作落实落地。**二是**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将预算管理系统、指标系统及国库集中支付3.0系统统一纳入统一的数据库平台作为支撑，将预算绩效管理嵌入到财政管理各个环节。结合单位项目库申报，一并推送绩效管理目标及细化绩效指标，基本信息填报不合格的单位无法上报年初预算，在预算上报后，再通过人工复核预算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合理性，对于填报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退回。建立滚动项目库，对执行中单位调整的项目预算也一并填报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强化预算执行前期监控。**三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办事公开，积极创新政府公开方式。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定期晾晒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转发《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各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全面加强法治工作领导

成立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科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终评优的重要依据。紧紧抓住主体责任这个法治政府建设的“牛鼻子”，认真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负总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到每个科室、每名干部。坚持全体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年内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4次，专题研究法治建设事项2次，组织政府采购法、预算法等相关培训4次。

（二）全方位开展法治培训

将法治培训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全体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干部队伍法治教育，增强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办事能力。**一是**以宪法为根本，将宪法精神贯彻到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运用鲜活案例，将宪法的重要地位、重大意义、具体内容向干部进行全面细致解读。**二是**以行政法为基础，将依法行政作为强化公务员队伍的基本需求。组织财政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基础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公务员队伍依法行政的本领。**三是**以专业法为核心，不断强化财政专业法律法规的深入实施。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通过培训会议、公告栏等方式，采用辅导与自学相结合、一般学习与典型案件教育相结合，开展普法教育与加强财政执法相结合，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培训了《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基本法律法规，使遵法守法成为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四是**以民法典为依托，推动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三）全力推动法治宣传

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有效利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契机，把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思维在群众中广泛宣传，推动法治宣传广泛覆盖。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预算法、政采法、会计法、扫黑除恶、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宣传，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尊法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法律至上、法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推动普法责任落实。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系统性思维还不够牢固。**工作中习惯于惯性工作模式，尚未形成遇事找法，办事靠法的法治工作思路。

**二是依法行政能力不够强。**面对新形势、新情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政府采购投诉纠纷及各种矛盾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随着现在营商环境政策，公民维权意识增强，政府采购投诉、行政复议案件比以往年度均有所增加，说明我局在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方面的做法还有待加强，掌握法律深度还不够精准。

**三是主动执法的意识不强。**工作满足于上级安排执法项目，没有将执法工作嵌入到提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的高度，对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重点环节执法不多，存在用工作代替执法，以通报代替执法的情形，未能形成良性执法模式。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将依法行政作为财政工作的基本准则，真正提升执法检查的政治高度，进一步认识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把法治思维融入财政工作环节各个方面，根据中央、市区委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在财政法制建设在依法治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培训机制，为打造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支撑。

**2、强化执法能力，提升业务素养。**我局将克服专业能力弱化的问题，进一步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在充实法律知识的同时，通过执法检查者以实践平台，进一步提高行政人员执法能力。**一是**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项目台账管理，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加强本机关处理各类投诉争议、依申请公开处理能力，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解决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提高财政执法的公信力。**三是**强化执法公开透明度，有效实施社会公众有效监督，堵塞漏洞。

**3、加强普法宣传，健全监督体系。**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宣传手段、扩大宣传范围，定期邀法律顾问对法律法规、执法程序、应诉能力等全方位进行专题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加强专业法宣传工作，持续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

**4、落实减税降费，释放市场活力。**坚决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继续清理和规范阻碍企业发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持常态化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切实降低企业税费成本。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落实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减费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发挥应有作用，切实整治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打通“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保障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

**5、硬化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支出。**加大项目支出拨款力度，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支出，提前做好资金安排，落实财政支出进度，全力提高预决算执行率，按照要求和规范程序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实行支持民营企业各项资金的动态监测和考核机制，动态监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求。

北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